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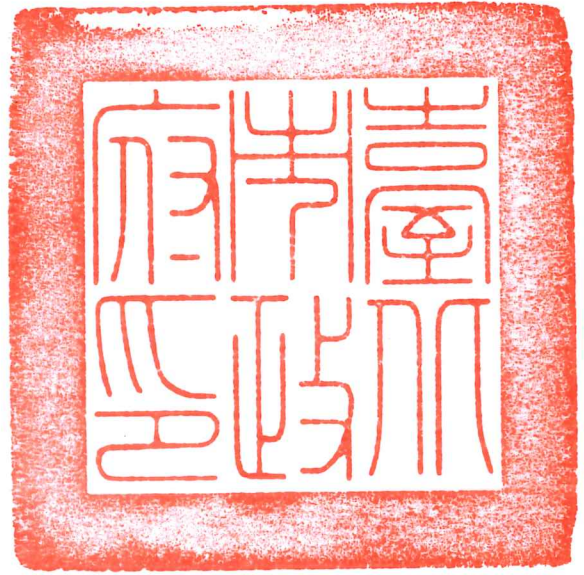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4600589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「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522-2地號等14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4年7月25日零時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4年6月13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43001931號函。

二、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無附件)。

(五)相關檢討書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，「便民服務」/「更新地區範圍」）

參閱。

三、張貼處：

- 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- 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- (三)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- (五)刊登新聞紙三日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